**琼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着力解决我市科技创新能力薄弱、科技创新体制不顺和机制不灵活、科技创新人才缺乏、科技与产业结合不紧密，特别是科技创新的氛围不浓厚、企业作为创新主体的作用尚未有效发挥等突出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科技创新的统筹支持**

**（一）建立科技创新统筹机制。**市政府建立由市科工信、财政、发改、教育、卫健、资规、人社、农业农村、市场监督、文旅、税务、工商联等部门组成的科技创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科技创新统筹协调，形成推进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建立健全各主体、各方面、各环节有机互动、协同高效的科技创新体系。

**（二）建立财政支持的科技创新扶持机制。**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将科技创新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社会发展水平和需求逐步提高，重点围绕加快培育海洋、医疗健康、互联网、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和现代旅游等产业，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起财政支持的科技创新扶持机制。

**二、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建设**

**（三）加大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成长性的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期 3年。培育期内企业按国家统计口径用于R&D（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采用事后奖补方式，经核定后，每年按实际投入额度的20%且不超过50万元给予财政研发资金补贴。对于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30万元的研发资金补贴，再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10万元的研发资金补贴，用于企业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四）支持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将注册地变更至本市，纳入本市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给予一次性30万元支持。对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且投产后三年内年销售收入总额超过1亿元，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贴，用于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

**（五）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攻关、专利化和产业化应用，被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研发资金补贴。企业用于自主研发的R&D经费年度投入超过50万元的，经核定后按实际投入的10%最高不超过50万元给予支持。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R&D经费年度投入超过100万元的，经核定后按实际投入的2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支持。

**（六）加快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经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根据考核结果，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运营经费按照其获得省级支持额度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配套资金补贴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成功培育孵化1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10万元。

**三、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我市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其专门科研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经营性项目可采取划拨供地；经营性产业用地采取招拍挂牌出让的，出让底价可以在参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及相应的土地用途修正系数进行价格评估后“一事一议”确定。

**（八）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加强科技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学普及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积极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公共科技服务发展，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对在我市设立的专利代理或运营机构给予5万元奖励。年代理我市专利申请并授权量达到100件以上的，每超1件给予1000元奖励。

**（九）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市政府每年将科技开发、示范推广和发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鼓励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对上年度获得国家、省科技计划立项的单位，按其获得资金支持的30%，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的配套支持，同一企业有多个立项的，最高不超过30万元。列入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每个项目给予10-30万元的扶持。对于科技含量高,重点扶持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可以提高资助比例金额。

**四、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十）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按照省有关人才引进、住房优惠、科技创新奖励、招商资源配备、重大招商项目审批等方面专项优惠政策，制定我市有关专项配套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等产业园区建设。

**（十一）加大力度引进科研机构。**鼓励企业在我市设立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机构。对国内外著名的科研院所、大学在我市设立并被认定的科研机构，整建制设立的，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的支持;设立分支机构，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十二）支持建立院士工作站。**经省授予“海南省院士工作站”称号的机构或企业，市财政一次性奖励资金20万元。

 **（十三）加强科普载体建设。**着眼于科普可持续发展，聚焦科普设施、科普活动、科普内容开发、科技传播载体建设等，加快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创办专业科技馆和科普基地，对认定的省级专业科技馆和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其获得省级运营经费支持额度的3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给予财政运营经费配套资金补贴支持。

**五、鼓励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十四）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贯彻实施省、市人才引进战略，加大推送本土人才进入国家和省高层次人才行列力度。推进创业英才培养计划实施，鼓励企业依托重大科技项目、重点科研基地，培养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对实施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绩效突出的给予奖励。

**（十五）鼓励开展和参与各类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和海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广泛集聚创新人才、创新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

**六、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十六）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整合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稳定支持基础性、前沿性、公益性科学研究。加大各类科技计划向公共科研平台建设倾斜支持力度，支持科研机构软、硬件建设，改善科研机构科技创新条件。

**（十七）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推进市财政投入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技文献、种质资源、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以非营利方式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对市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项目和科研基础设施，建立统一的科技报告制度。引导和鼓励我市辖区内科研院所和高校的科研设施设备、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

**（十八）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技人员和项目评审专家诚信档案，加强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的科研活动信息公开。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惩罚力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要切实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维护科研诚信、弘扬科学道德。

**七、改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机制**

**（十九）加大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力度。**贯彻落实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研究制定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取消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中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科研项目资金（含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中列支的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在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二十）劳务费开支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我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

**（二十一）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2年内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与市委、市政府已经出台的政策重复的，可按原来政策执行，但不得重复享受。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